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ST沈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4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4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227,162,1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8,663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，代表股份8,498,6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，代表股份8,498,6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，代表股份8,498,6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. 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股份数：219,583,337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股份数：919,798股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(2) 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259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9615%；反对6,847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44%；弃权54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6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40%；反对6,847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725%；弃权54,6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琰、李尧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